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1-03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5月31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调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国资审批结果及市场调研情况，下调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并实施具体公开挂牌事宜，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并明确受让价格后，公司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2021年6月2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80%（即：人民币24,367.00万元，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陆拾柒万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三次挂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股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三次挂牌期限已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结合市场实际，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70%（即：人民币21,321.00万元，人民币贰亿一仟叁佰贰拾壹万元），于2021年7月2日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四次挂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参加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8日起，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不参加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以下简称“泓德直销”）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泓钱包买基金）。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83

二、时间范围

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4日。

三、具体内容

1、投资者在上述时间范围内通过泓德直销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含泓钱包买基金、泓钱包定投），申购及定投暂不享受费率优惠。

2、投资者在上述时间范围内通过泓德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使用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转出暂不享受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西部证券将于2021年7月6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站：www.westsecu.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浙商银行自2021年7月6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基金代码：169104）和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08990），并同步开通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在浙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7月6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业务以及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0元，无极差。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极差以浙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当当理财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协商，决定自2021年7月7日起（含）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陆金所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业务安排

自2021年7月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基金办理本公告所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极差。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陆金所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9725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009806 C类009807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http:// www.lufunds.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四、其他重要提示

1、陆金所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陆金所基金的规定，后续定投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请投资者以陆金所基金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当当理财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7月0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7月0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7月0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A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C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9745	009746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07月0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6日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9,806,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941,8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个人股东贺时霖、贺颖艳、贺群艳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805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注：（1）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1年7月9日（含该日）至2021年7月22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7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10月24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1年7月9日（含该日）至2021年7月22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7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10月24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极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 ≥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邮编：150001)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8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及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10、2020-022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385	保本浮动收益	36,000	2021-7-5	2021-8-4	1.35%-3.3%	募集资金
2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90	2021-7-5	2021-8-10	1.5%-3.69%	募集资金
3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10	2021-7-5	2021-8-9	1.51%-3.7%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9-21	2020-10-26	1.5%-3.15%	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9-21	2020-10-21	1.5%-4.1%	募集资金	是
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2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0-9-23	2020-12-22	1.65%-2.905%	募集资金	是
4	东莞银行	理财宝1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0-9-29	2021-1-6	0%-3.1%	募集资金	是
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0-9-29	2020-11-30	1.65%-2.878%	募集资金	是
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	2020-9-29	2020-10-29	1.65%-2.85%	募集资金	是
7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0-10-15	2020-12-31	1%-3%	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10-26	2020-11-30	1.5%-3.15%	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11-2	2020-12-7	1.5%-3.1471%	募集资金	是
10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0336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0-11-5	2020-12-21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1%-4.6%	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4.59%	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募集资金	是
1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08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1-11	2021-2-19	1.65%-3.45%	募集资金	是
16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